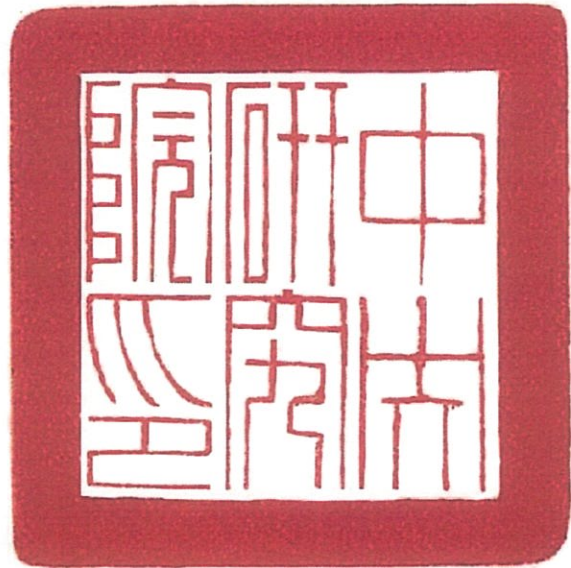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央研究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智財字第106050761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

修正「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第一條及第七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第一條及第七條條文。

院 長

廖俊智

出國

副院長

周美吟

代行

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 辦法第一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，而歸屬於本院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，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及參酌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七條 屬於本院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，應以扣除必要之衍生費用後之淨收入，提撥分配百分之二十予國庫或資助機關。

除前項提撥分配外，創作人、創作人所屬單位或實驗室同意參與並受領權益收入分配者，得依下列方式為之：

（一）依創作人意願，至多分配淨收入之百分之四十。

（二）依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實驗室意願，至多各分配淨收入之百分之十。

本院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依前二項提撥分配後所餘者歸屬於本院。

前三項所稱權益收入，包括授權金、權利金、價金、股權、材料移轉收入或其他權益；衍生費用之項目（不含專利申請及維護費，主要如匯兌費用），由智財技轉處簽報院長核定。

創作人所屬實驗室之權益收入，於提撥分配時，如創作人已未任職於本院，該收入應分配予管轄該實驗室之單位。

創作人之權益收入得分配予其相關研究團隊；研究團隊之名單由創作人指定之。

第一項所定權益收入以外之權利或利益者，歸屬於本院。

於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，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依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屬於本院者，準用第一項分配規定。